

平顶山市关于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19年12月28日12:00,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涉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信访问题76件,现将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具体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1	D4104000000002 01912220001	平顶山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东山小区后面有一个洗煤厂,日夜生产,扬尘大,噪声大,影响周围群众休息,物料未覆盖,污染地下水。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洗煤厂即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位于卫东区光华路街道程庄村原八矿煤泥热电厂拟建项目土地,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9月通过卫东区环保局审批(平卫环报[2019]13号),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90%,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一)反映的洗煤厂日夜生产,扬尘大,物料未覆盖,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按照《卫东区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期使用的易扬尘物料及建设时产生的建筑渣土均采取了有效覆盖措施,对厂区周边道路及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方式降低扬尘污染。 现场调查时,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组织生产调试。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全密闭精煤堆棚、中煤堆棚、尾煤堆棚,堆棚地面全部硬化,堆棚顶部全覆盖,安装干喷雾降尘装置,并建设了密闭厂房、密闭料仓,生产调试活动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未见煤堆裸露、扬尘大现象。 按照环评要求,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产期间厂区内输水管道产生的跑、冒、滴、漏污水及冲洗水、事故放水,经雨污分离系统收集后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不外排;浓缩池、事故池、煤泥水缓冲池等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防渗、防漏措施。现场调查时,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煤泥水循环系统、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正常,经对厂区周边踏勘,未见污水外排现象。 (二)反映的噪声大,影响周围群众休息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平煤八矿原煤外运及响水社区居民进出的主要通道,重型货运车辆日夜往返频繁,为保证行车安全,运输车辆在此路段行驶时制动、起步及鸣笛现象较为常见,有运输噪声产生。因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仅进入设备调试期,尚未有大量产品参与此路段货物运输,反映的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与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性不大。	不属实	无	第十一批 交办问题
2	D4104000000002 01912260005	平顶山卫东区东环路街道115号,平煤集团中平能化铁运处机务段,火车头维修厂,18:00至20:00火车头停靠维修时,废气排放回收不完全,气味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机务段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机务段,由运转车间、检修车间和修配车间等三个业务车间组成,主要承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备内燃机车在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和修理任务。 2019年12月28日,调查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机务段内燃铁路机车维护保养及中、小修均在密闭检修库内进行,维护保养及中、小修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机务段处于平煤铁路专用线南、北两线分离区段,在每日运输繁忙时有多趟重编组列车驶经此处,加之平煤铁路专用线为单线运行,部分调车机车(只有车头)进入机务段轨道等候调度指令,导致正线行驶的重载机车尾气与部分调车机车尾气急速尾气相互叠加,严重时段存在机车尾气异味聚集加重现象。 目前,国家暂未对内燃铁路机车尾气排放限值作出明确规定,对内燃铁路机车尾气治理也未提出指导性措施,调查人员现场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机务段,在不影响铁路安全运行情况下,协调运行调度减少调车机车在场内停留时间,减少机车尾气聚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不属实	无	第十五批 交办问题
3	D4104000000002 01912230006	卫东区八矿东山小区旁边新建浮选厂,煤堆无覆盖,扬尘较大;下雨时黑水横流,无任何措施,污染地下水;晚上生产,大车过境时,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新建浮选厂即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位于卫东区光华路街道程庄村原八矿煤泥热电厂拟建项目土地,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9月通过卫东区环保局审批(平卫环报[2019]13号),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90%,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一)反映的浮选厂夜间生产,煤堆无覆盖,扬尘较大问题,不属实。 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按照《卫东区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期使用的易扬尘物料及建设时产生的建筑渣土均采取了有效覆盖措施,对厂区周边道路及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方式降低扬尘污染。 现场调查时,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组织生产调试。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全密闭精煤堆棚、中煤堆棚、尾煤堆棚,堆棚地面全部硬化,堆棚顶部全覆盖,安装干喷雾降尘装置,并建设了密闭厂房、密闭料仓,生产调试活动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未见煤堆裸露、扬尘大现象。 (二)反映的下雨时黑水横流,无任何措施,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按照环评要求,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产期间厂区内输水管道产生的跑、冒、滴、漏污水及冲洗水、事故放水,经雨污分离系统收集后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不外排;浓缩池、事故池、煤泥水缓冲池等设施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防渗、防漏措施。现场调查时,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煤泥水循环系统、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正常,经对厂区周边踏勘,未见污水外排现象。 (三)反映的晚上生产、大车路过时,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平煤八矿原煤外运及响水社区居民进出的主要通道,重型货运车辆日夜往返频繁,为保证行车安全,运输车辆在此路段行驶时制动、起步及鸣笛现象较为常见,有运输噪声产生。因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仅进入设备调试期,尚未有大量产品参与此路段货物运输,反映的晚上生产、大车路过时,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与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性不大。	不属实	无	第十二批 交办问题
4	D4104000000002 01912250002	卫东区八矿东山小区旁边新建浮选厂夜间生产,煤堆无覆盖,扬尘较大,晚上生产、大车路过时,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新建浮选厂即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80万吨煤泥再洗选项目,位于卫东区光华路街道程庄村原八矿煤泥热电厂拟建项目土地,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9月通过卫东区环保局审批(平卫环报[2019]13号),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的90%,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一)反映的浮选厂夜间生产,煤堆无覆盖,扬尘较大问题,不属实。 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按照《卫东区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建设期使用的易扬尘物料及建设时产生的建筑渣土均采取了有效覆盖措施,对厂区周边道路及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方式降低扬尘污染。 现场调查时,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组织生产调试。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全密闭精煤堆棚、中煤堆棚、尾煤堆棚,堆棚地面全部硬化,堆棚顶部全覆盖,安装干喷雾降尘装置,并建设了密闭厂房、密闭料仓,生产调试活动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未见煤堆裸露、扬尘大现象。 (二)反映的晚上生产、大车路过时,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平煤八矿原煤外运及响水社区居民进出的主要通道,重型货运车辆日夜往返频繁,为保证行车安全,运输车辆在此路段行驶时制动、起步及鸣笛现象较为常见,有运输噪声产生。因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仅进入设备调试期,尚未有大量产品参与此路段货物运输,反映的晚上生产、大车路过时,噪声较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与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性不大。	不属实	无	第十四批 交办问题
5	D4104000000002 01912250001	卫东区八矿选煤厂往辛北村鱼塘偷排污水,导致鱼大量死亡;举报人要求该选煤厂赔偿两年的鱼苗钱。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八矿选煤厂偷排污水问题,不属实。 八矿选煤厂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位于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辛北村平煤股份八矿工业广场内,建于1985年,主要从事原煤洗选,年入洗原煤500万吨。 以往,八矿选煤厂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煤泥水浓缩机、煤泥沉淀池等煤泥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有煤泥水事故收集池3座,正常生产时洗煤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出现生产事故时已建设的煤泥水事故收集池可满足生产系统煤泥水收集。 为深挖洗煤废水资源潜力,2019年9月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原八矿煤泥热电厂拟建项目土地,利用八矿选煤厂浓缩池底流煤泥新建了煤泥再洗选项目,采用多级水介质旋流器分选+脱水筛+多次浮选(扫选+粗选+精选)+压滤的工艺,将八矿选煤厂日常生产时产生的煤泥废水全部引入再选处理,处理后的清净水回用于八矿选煤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八矿选煤厂原有煤泥水处理系统随即停止使用。 现场调查时,八矿选煤厂及河南平煤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泥再洗选项目正常生产,经对上述两家企业厂界周边实地踏勘,未见生产污水外排现象。 (二)反映的鱼群大量死亡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辛北村鱼塘实为平煤八矿井下采空区沉降后形成的自然坑塘,位于卫东区平安大道南侧辛北村东南方向,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平煤国铁联络线交会处,与八矿选煤厂直线距离约2.5千米,水域面积约10亩。 现场调查时发现,辛北村鱼塘上游无清净水,主要接纳周边汇集的雨水及上游村庄和平煤八矿生活区部分生活污水,未见有渔业养殖活动,经对坑塘周边进行踏勘未见死鱼现象。	不属实	无	第十五批 交办问题
6	D4104000000002 01912250001	卫东区矿工路东段,总机厂院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无牌照,现场作业,冒黑烟。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总机厂即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卫东区矿工路东段。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日常生产需要,自购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7辆,租用吊车1辆,用于厂房维护。按照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中平能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持有尾气排放合格证书。其中租用的吊车牌照为豫DC2680,持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不属实	无	第十四批 交办问题
7	D4104000000002 01912240001	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新华路南,堆有大量土堆(几百立方米),未覆盖,扬尘大,无人管理。	经湛河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19年12月26日,荆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反映路段进行实地踏勘,反映的未覆盖土堆位于新华路南延工程南部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为新华路南延工程及湛河区胡杨楼村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时产生的基坑泥土,存量约800立方米,拟作为后期基坑工程回填使用。 现场调查时发现,堆存的基坑泥土有陈旧苫盖痕迹,但因苫盖网片风化破损有泥土裸露现象,遇大风天气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属实	整改措施:湛河区要求荆山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堆存单位立即对裸露土堆进行全覆盖。 整改情况:2019年12月27日,该土堆已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王国栋作为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分管住建工作的科级领导,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巡察监管工作存在漏洞,为严肃工作纪律,经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批示对王国栋进行约谈。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给予未能履职尽责、排查监管不到位的徐庄村网格员李学东、胡杨楼村网格员岳金旺、王新江通报批评。	第十三批 交办问题